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國防部為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訂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規範軍紀維護、督察、調查與申訴處理等工作權責及流程，以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權益，促進團結和諧，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惟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仍持續增加，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尚待持續精進強化；另涉犯貪污人員之責任追究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涉案人員業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仍未核予適當懲處：國防部為強化國軍廉政體制，採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及功能整合」原則運作，共同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除訂定相關之具體策略及執行作為外，並於每年辦理專案督訪時，主動發掘單位窒礙潛因，培養部隊廉潔風尚。

由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102及104年度公布其評估各國國防機構貪腐風險之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評鑑結果，我國與全球82、114個參與評鑑國家比較列入B級（低國防貪腐風險，僅次於102年度評列A級之澳洲、德國及104年度評列A級之英國、紐西蘭），顯示國防部推動廉政工作已初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接獲回報之國軍人員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包含有貪瀆疑慮之偽造文書及侵占罪等案件），自103年度之10件，逐年增加至107年度之26件（106年度較104及105年度微幅下降，圖1），顯示國防部之肅貪防弊措施仍待精進。若依涉案人員位階觀之，最多者為士官階級（50.45%），其次分別為校級（21.62%）及尉級（16.22%）軍官（圖2）；次按涉案法條

圖1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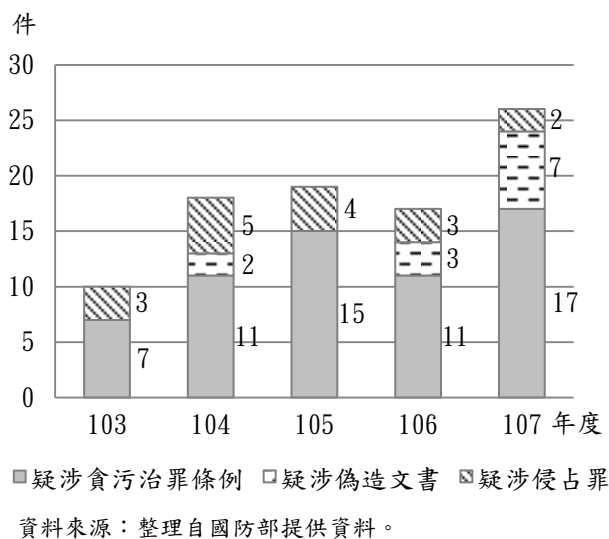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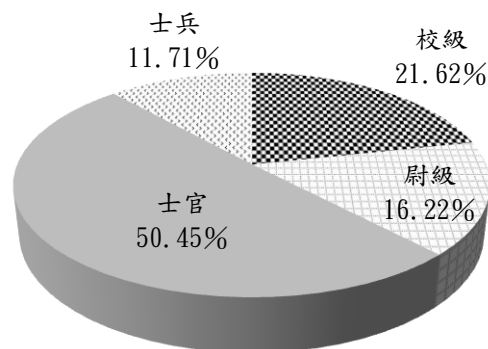


圖2 103至107年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疑似貪污治罪條例人員階級統計圖



觀之（表 5），依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最常見之類型為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38.57%），其違法態樣主要為

表 5 國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統計表

單位：件、人次、%

罪名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疑涉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及判決罪名統計（註 1）			
	案件數	占比	人次	占比
合計	70	100.00	119	100.00
4-1-1&6-1-3 竊占公用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27	38.57	33	27.73
5-1-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8	25.71	24	20.17
4-1-5&5-1-3 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	15	21.43	48	40.34
6-1-4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5	7.14	8	6.72
其他	5	7.14	6	5.04

註：1. 因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列管之「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無法判定涉案法條，故以 103 至 107 年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篩選裁判案由為貪污之案件為基礎，其中經一審判決貪污治罪條例有罪者引述判決書內列條文，無罪或尚未判決者則引述起訴書內列條文，若涉多法條者則皆列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侵占軍品及國有財產、偽刻或盜用印鑑私自結領公款、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應付廠商貨款或主副食費、私自挪用獎金，及盜賣軍品等，顯示相關之內控機制仍待精進；再依人次統計之涉案類型比較，最多人次之涉案類型為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40.34%），其違法態樣如海軍士官收受副供站廠商回扣、國軍高雄醫院軍官收受藥商賄賂，與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及汽車基地勤務廠士官收受廠商賄賂等，顯示國軍對培養部隊廉潔風尚及建立相關監督機制之相關作為仍待強化，允宜針對國軍貪污案件進行通盤檢討分析，據以評估風險並強化相關內控與監督機制，及持續加強型塑官兵誠信反貪意識，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經查 103 至 107 年度國防部政風室列管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結果所列之國軍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與一審判決案件計 58 案，惟其中經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已定讞者計有 5 案 6 人（其中 5 人為退役人員），迄未就渠等所涉之行政違失，依上開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核予適當懲處。其原因係國防部各單位對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懲罰程序，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而先行停止，惟卻未落實移送司法機關後之相關追蹤管考工作，肇致上開涉犯貪污案件人員或已退伍、或經一審判決有罪 3 年餘，仍未就其在職期間所涉及違失行為應負行政責任之情事予以核處；又查同期間國防部政風室列管之國軍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起訴案件中，亦有 3 案 17 人迄未對其所涉之行政違失予以核處。而刑事責任確定與否非為檢討行政責任之唯一準據，前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其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而依法起訴者，其中涉及行政違失者若未即時檢討妥處，恐肇生罹懲罰權時效而未能核予懲處之情事，難收嚴肅軍紀之嚇阻效果。鑑於貪污係重大之違失行為，允宜通盤檢討是類重大違法案件之行政責任追究之管制機制，並針對已有具體

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妥為檢討核處，以貫徹軍紀威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針對國軍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均經檢討分析個案肇生之關鍵因素，並編製案例通報即時宣導；另將持續強化所屬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內控監督機制，追蹤國軍人員涉犯貪瀆案件之偵審動態，建立案源類型化目標管理機制，適時辦理預警、防貪或業務稽核作為，以有效杜減國軍貪污犯罪案件肇生；(2) 將針對停止懲罰程序案件，研議建立合理管制機制，以防杜漏未懲處情事再生，並要求已有具體事證並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即時檢討其涉及行政違失。

2. 國軍性騷擾案件逐年增加，亟待督促所屬持續宣導相關規定及落實管考作業，有效降低案件發生：國防部為防治、處理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訂有國軍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等規定。經查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情形，據統計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計有 36、42、45 件，其中成案者計有 24、27、34 件，申訴及成案件數均呈增加趨勢（表 6）。經分析近 3 年（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 85 件，被害人共計 92 人，其中女性有 81 人（88.04%）、男性有 11 人（11.96%）；再以位階觀察，被害軍官 15 人（16.30%）、士官 37 人（40.22%）、士兵 28 人（30.43%）及其他 12 人（13.0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聘雇人員及民人），顯示軍中位階較低之女性人員較易遭受性騷擾之情形（圖 3）。又分析同期間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加害行為人為軍官者 33 人（38.82%）、士官 28 人（32.94%）、士兵 13 人（15.29%）及其他 11 人（12.94%，含軍事院校學生、老師及聘雇人員），且以加害人有無利用職權關係區分，有利用職權關係者有 55 件（64.71%）、無職權關係者 30 件（35.29%），顯見軍中利用位階及職權關係為性騷擾行為之問題較為嚴重；再以發生地點及行為態樣觀察，其中於營（校）內發生者有 74 件（87.06%）、營（校）外發生者有 11 件（12.94%），而騷擾行為態樣則分屬肢體、言語、簡訊、複合式（肢體、言語及簡訊混合騷擾）及偷拍者各有 47、8、7、20、3 件（圖 4），顯見國軍人員對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尚待各單位持續宣導及落實。另監察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之「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有關國防部對性侵害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之情形，未為相關統計，凸顯該部未能落實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並據以研擬相關懲處及處遇對策 1 節，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國防部仍未對國軍性侵害案件為相關之統計。鑑於國軍女性人力迄 107 年底已近編制員額之 12%，規劃於

表 6 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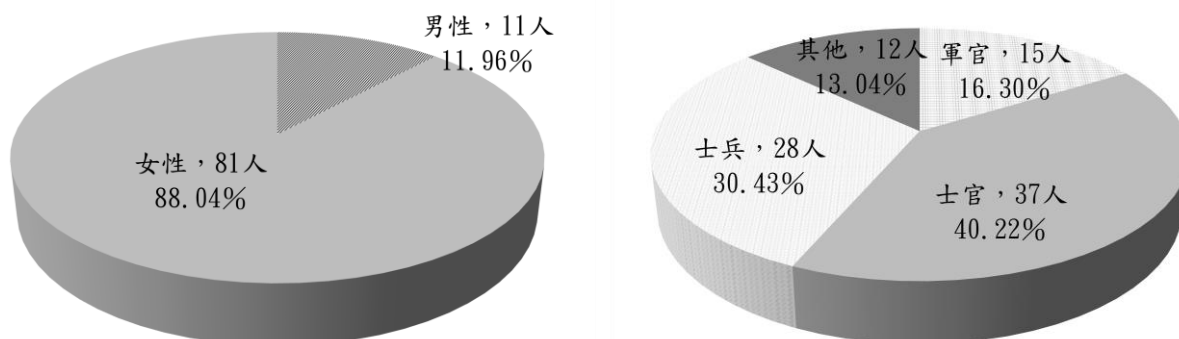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申訴 件數	合計			陸軍			海軍			空軍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成立	不成立	撤回
105	36	24	8	4	4	5	3	4	—	—	13	3	1	3	—	—
106	42	27	14	1	11	7	1	4	1	—	8	6	—	4	—	—
107	45	34	3	8	12	1	2	3	1	—	11	—	4	8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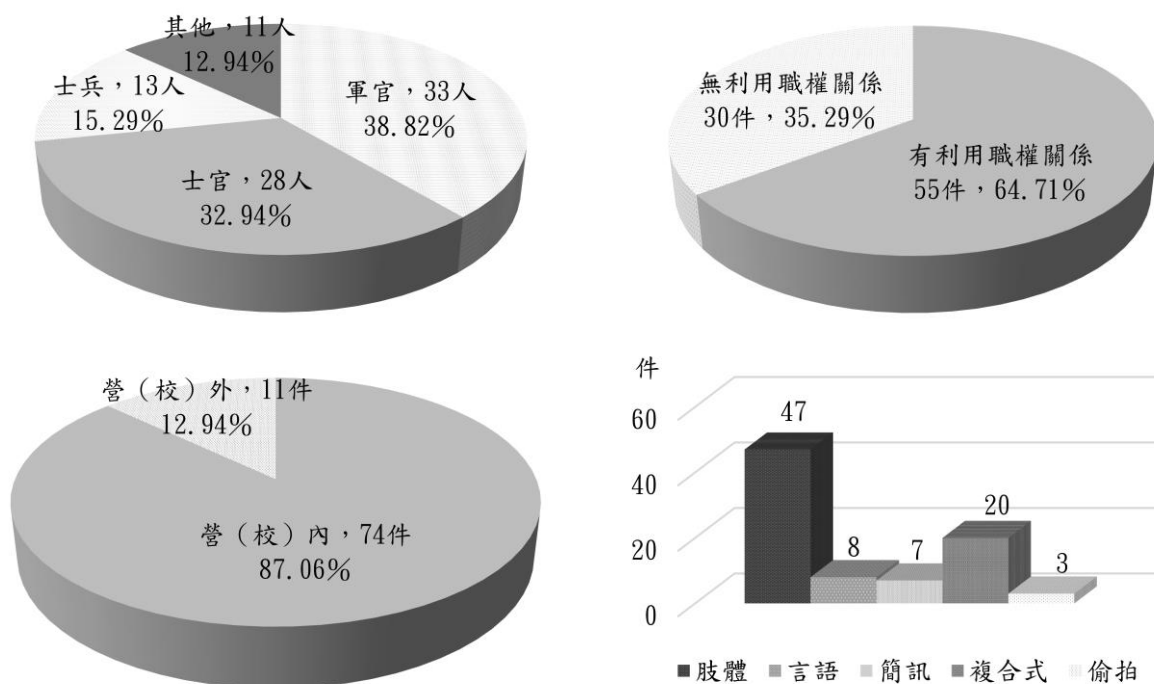
112 年底提升至 14%，且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5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各單位持續宣導營區生活應遵守之男女分際及性別意識等規定，並落實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相關查核及追蹤管考工作，有效降低案件發生，以營造友善性別之工作環境。據復：已將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查核追蹤及管考納入「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規範；另於 108 年 5 月令頒「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訂定國軍官士兵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建立相關行為準則，避免以私害公，影響軍事專業，主官領導統御，減少怨懟與軍紀事件肇生。

圖 3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被害人性別及位階占比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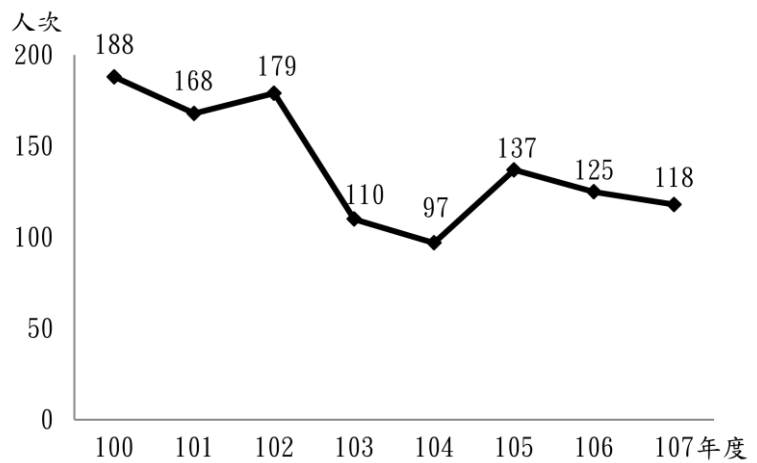
圖 4 105 至 107 年度國軍性騷擾成立案件加害人位階及行為態樣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管制 104 至 107 年度之國軍酒駕 477 人次，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篩選具軍人身分酒駕 4,720 人次，差異甚巨，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已遭法院刑事判決者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提供 100 至 107 年度軍紀案件統計，其中各年度國軍酒駕人員介於 97 至 188 人次間，並無明顯下降趨勢（圖 5）；另以軍種別分析，陸、海、空軍各占 48.84%、17.74%、20.68%及其他（含後備、憲兵等）占 12.74%；次以性別觀察，男性占 98.57%、女性占 1.43%；再以位階區分，士兵占 56.87%、士官 35.20%、軍官 7.93%；復以役別區分，志願役 92.07%、義務役 5.35%、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58%，顯示國軍酒駕人員以陸軍、男性、志願役、士兵為最多（圖 6）。又查，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 104 至 107 年度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之資訊檔案，其中國軍人員酒駕計有 4,720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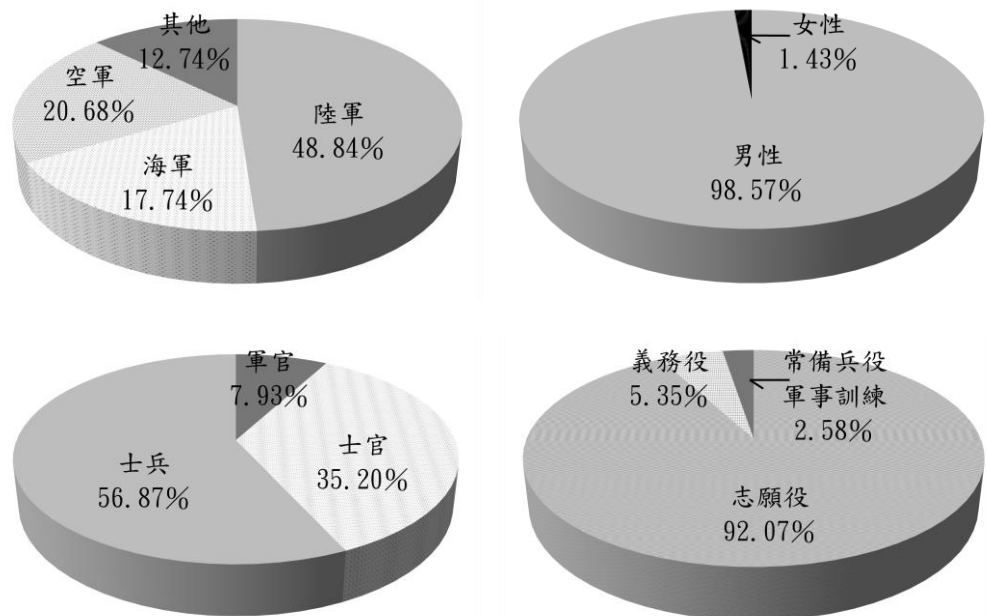
圖 5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494、1,063 及 583 人次)。經排除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已管制及懲處、並汰除之國軍人員犯公共危險罪者計 477 人次（104 至 107 年度依序分別為 97、137、125 及 118 人次），尚有 4,243 人次未能管制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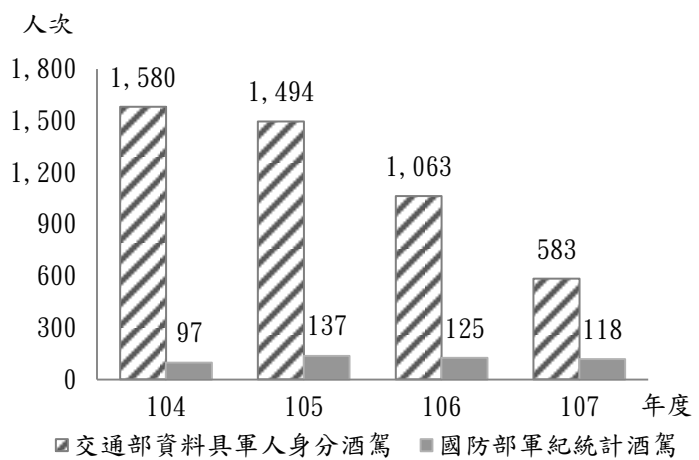
圖 6 100 至 107 年度國軍人員酒駕分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7)；又酒駕人員中有酒駕 2 次者 224 人、3 次者 16 人、4 次者 1 人，顯示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暨部分酒駕人員已遭法院刑事判決，未列入軍紀狀況統計件數情事，致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未能適時管制及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懲處，暨辦理有效預防。另據上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資訊檔案，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且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國軍人員身分為現役者計有 158 員，有待列入酒駕高風險人員持續追蹤列管。經函請國防部針對國軍酒駕隱匿未報案件，妥為檢討研處，並協調與相關機關建立橫向通報機制，暨注意列管酒駕高風險人員，以維軍紀。據復：已將酒駕防制作為納入軍紀教育重點及巡迴教育講習，由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指揮）部不定期將酒駕案例研析成因及防處作為，策頒軍紀通報令發所屬宣導，並透過家屬聯繫作為，期達共管共教，降低酒駕情事。對於 104 至 107 年度隱匿未報及拒絕酒測人員名冊，已要求各單位全面清查，依當事人涉犯情節按規定懲處，查究當事人或各級未回報之責任，並管制相關人員檢討情形，以嚴肅軍紀。

圖 7 國軍人員酒駕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防部提供資料。

(二) 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又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9 月 18 日函略以，揆諸公懲法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懲法第 2 條新增「必要」之要件，目的在於賦予機關首長視公務員違失行為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權限，機關首長行使前述裁量權，認無懲戒必要而不移送之案件，理應以情節輕微，且已對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行使職務監督權，予以適當懲處之案例為限。查國防部 105 年度就對